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龙泉市智慧停车道路泊位收费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

甲 方：龙泉市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龙泉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浙江龙泉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龙泉市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龙泉市智慧停车道路泊位收费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浙鼎峰磋商[2025]075 号-1）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龙泉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龙泉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龙国资办〔2023〕114 号）文件、《龙泉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龙城发〔2024〕88 号）文件等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龙泉市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龙泉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一）管理要求

负责根据相关文件进行约 1300 个停车泊位进行智慧停车管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对现场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收费管理、使用设备设施管理、道路巡查等；

（2）乙方落实停车收费日常管理工作，确保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信息沟通等；

- (3) 乙方确保现金和票据安全，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问题；
- (4) 停车秩序良好，分区停放，保持消防车道畅通；
- (5) 乙方建立停车泊位业务台账，详细记录问题情况；
- (6) 空车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车辆停放，不允许一车占两个泊位或半个泊位；
- (7) 不得擅自改变停车泊位使用功能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8) 甲方提供的工具及设施等(如手持 POS 机终端、电脑、道闸机等)，应爱护使用如出现非正常损坏或丢失的需全额赔偿；
- (9)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自行车、摩托车、电瓶车等车辆的停放秩序进行管理，做到上述车辆停放规范、有序，不占用泊位；
- (10) 如遇特殊天气(如台风天气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应急抢险，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费。

(二) 人员配备及要求

序号	岗位	▲最低人数要求	工作职责	备注
1	收费员	26	完成车辆收费、缴费引导、欠费追缴、车牌录入、泊位安排、车辆引导等工作，遇异议耐心解释，处理故障及时上报，做好特票收缴与记录，完成交接工作	
2	巡检人员	1	完成欠费追缴、缴费引导、违规处理、车辆信息数据采集等相关工作	由采购人配备巡检车辆 1 辆
暂按每 50 个车位配备 1 名收费员的标准进行人员配置，最终人员配置数量按项目实际泊位数量以及采购人要求。				

2. 其他

- (1) 乙方配备收费员及巡检人员开展公共收费停车泊位现场收费管理服务，负责车辆收费、缴费引导、欠费追缴、车牌录入、泊位安排、车辆引导、特票收

缴与记录、开具发票等等相关工作；

(2) 收费员配备的手持 POS 终端机由甲方提供，相关耗材、人员服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需经过培训，能够熟练使用 POS 机，熟悉停车金额计算、小票打印等操作；

(4) 办公用品等消耗用品以及涉及的交通费、服装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拟派的人员费用（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餐费、耗材、服装费及税金等）均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派出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

(6) 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及龙泉市的有关规定配置工作人员按月支付工资、高温补贴、节假日加班费等，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

(7) 人员拟派标准由甲方确定。

(三) 收费区域、收费时间及收费标准要求

1. 泊车位数量：道路停车，车位约 1300 个，具体以实际为准；

2. 管理范围：范围为龙泉市城区江滨北侧区块及江滨南侧区块剑池路、金沙区块周边等范围内城市道路(含上述道路)。

3. 收费管理时间（工作时间）

(1) 收费时段（工作时间）上午 8:15 时至晚上 21:00 时，具体以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2) 收费时段内人员需全时段在岗，中标人做好时段内的人员交接工作。

4. 收费标准

(1) 收费标准以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为准，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收费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742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贰仟元整 元人民币）。

合同单价：¥ 收费员 4512.21 元/人/月（大写：肆仟伍佰壹拾贰元贰

角贰分__元人民币/人/月), 巡检人员__6349__元/人/月 (大写: 陆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元人民币/人/月)。

1.4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根据每月实际在岗人数及考核情况, 于次月开始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并确认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6 个月,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12 小时内响应服务;

1.5.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扣 2000 元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考核情况

详见附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2025 年 06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06 月 日

附件 1

收 费 承 诺

龙泉市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龙泉市智慧停车道路泊位收费管理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浙鼎峰磋商[2025]075 号-1（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龙泉市智慧停车道路泊位收费月收费率达到 80%。

本项目收费标准将严格按照龙泉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确保收费标准公开透明，不得擅自调整。建立完善的收费管理制度，确保收费过程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收费员将接受专业培训，熟练掌握收费操作流程，确保每位车主都能在短时间内完成缴费。采用先进的收费系统，实时监控收费过程，防止收费差错和舞弊行为。对收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确保车主的权益。定期对收费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建立收费投诉处理机制，对车主的投诉及时响应，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维护良好的收费环境。定期开展内部自查，确保收费工作的合规性和高效性。

特此承诺！

龙泉市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龙海市智慧停车道路泊位收费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1	市民(车主)通过 12345 公开电话、有奖举报等渠道，反映停车管理存在的问题。中标单位有责投诉成立的。 每次扣 7 分。	7
2	经核查发现收费员迟到、早退超过 15 分钟或离岗超过 15 分钟的。 每次扣 1 分。	2
3	停车收费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人数未按要求配置的。 每次扣 1 分。	4
4	收费管理人员与车主相互唾骂、打架等不文明行为的。 每次扣 2 分。	8
5	道路公共停车泊位未按规定收费，未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票据。 每次扣 1 分。	5
6	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未佩戴工作牌、穿拖鞋上班等影响职业形象的；停车收费人员及管理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离岗、脱岗、串岗、玩手机、下棋、打牌、饮酒、睡觉、闲谈等与工作无关行为且影响整体形象的；收费员现场用的坐凳、遮阳(雨)伞、包等用品破旧、脏乱等影响城市形象的。 每次扣 0.5 分。	3
7	未按要求做好车辆引导、提醒等服务规范操作的；停车泊位内卫生脏乱、出现白色垃圾或收费员乱丢垃圾等现象的；停车泊位内出现机动车一车停两位或一车停半位未及时劝导的；停车泊位被非机动车、摩托车或其他可移动小件物品占用未及时劝导的。 每次扣 1 分。	6
8	现场停放车辆信息与系统平台不相符的；收费工作点实际收取的金额与信息平台记录的金额收入不相符的因取证不充分而导致的无法催缴或催缴不成功。 每次扣 1 分。	5
9	收取到的现金费用未 10 天内在汇总并如数上交给采购方的。 每次扣 1 分。	6
10	停车收费相关设施设备、管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安全隐患却不及时上报维修处理的，影响停车收费工作开展或人身安全的(如地磁异常等)、道路与公共停车位泊位标线、标号淡化、存在明显不完整、不清晰的，标志牌等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等，未及时上报维修处理的；擅自改变停车泊位使用功能或未经批准利用停车泊位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 每次扣 1 分。	9
11	实际收费率低于中标承诺收费比例（根据中标方承诺比例进行考核），每低于 1 个基点， 扣 1 分。	20
12	存在收费异常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的。 每次扣 10 分。	10
1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或发生集体上诉、越级上访事件的。 每次扣 15 分。	15

1. 90 分（含）以上，每分扣 200 元，在每月支付款项中扣除，并按要求限期整改。
2. 90 分以下每分扣 1000 元，在每月支付款项中扣除，并按要求限期整改。
3. 如连续 3 次考核低于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未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每延迟一天扣 2000 元。